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（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）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，实际到会8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在多家银行拥有综合授信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结合公司发展计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，2021年度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7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。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，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等信用品种。

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，根据银行实际授予授信情况，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决定贷款金额，并代

表公司办理借款、以本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（不含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等相关手续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本项授权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内有效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3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1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陕西必康的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在公平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基础上进行的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由于交易金额占比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陕西必康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、陕西必康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关联董事谷晓嘉女士对该议案实施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，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6）。

4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；

为了更好的促进后续的经营发展，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和有效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裁谷晓嘉女士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聘任骆书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，对董事会负责，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7）。

5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为了更好的促进后续的经营发展，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和有效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李琼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，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